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暨防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5月4日上午9時10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高校長栢鈴

列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賴文瑛

伍、防疫小組工作報告：

1. 近期因國內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請全校師生持續防疫工作。教育局指示加強各項防疫措施，昨奉校長指示從今天開始恢復校門口量測體溫，輪值表已先上傳群組，請各行政處室同仁協助，如需更正調整輪值，請告知，後續視教育局指示做滾動式修正。
2. 續4月20日防疫會議針對各處室與辦公室額溫槍調查之狀況：二年級級導師已繳回，但已無法正常操作，三年級級導師回報已遺失，此二部分衛生組將進行補發以便教師們量測，惟一年級級導師與專任部分尚未回報與繳回更新電池，再請盡速回報本組。
3. 近期新聞報導鄰近學校有學生檢測陽性反應，並且全校停課之狀況，本組會宣導請各班務必要利用漂白水進行消毒，在巡堂過程中發現有些班級將其於他用，此外也加強宣導配戴口罩，也請導師幫忙督導班上及落實防疫進行。
4. 教育局來函提醒校園類流感及水痘的部分，已公告於本校網站上供師生週知。倘有疑似法定傳染病出現則請健康中心依衛服部傳染病通報系統，以及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等規定通報流程進行。
5. 根據林口區公所新北林役字第1102820648號來函：重申本校規劃辦理相關活動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來辦理，相關訊息同於公告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供教職員工週知。
6. 4月防疫物資已調查完畢及核章，期末會再進行相關添購動作，以備下學年使用。

❖ 生輔組報告：

學生請假狀況正常，少數發燒情形有記錄管控。

❖ 健康中心報告：

昨天下午有1位學生發燒，早上詢問導師，目前尚不知就醫後狀況，將持續追蹤。

主席提示：

1. 要密切追蹤瞭解學生狀況。
2. 據衛生組統計各項防疫物資數量，目前備存物資充足，規劃下學期使用的預備採購，請總務處配合。
3. 請補足老師辦公室的額溫槍，並補發體溫監測表給老師自行量測登記。
4. 幾項重要活動：
 - a. 原定5/13打靶活動，因在疫情高峰期，聯絡校安室取消打靶活動。
 - b. 畢業典禮縮小規模辦理，活動控制在2小時內完成，家長採預約實名制，先填妥健康調查表，每戶最多2人出席，相關執行細節召開會議討論。
 - c.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今日11:00召集國中端開會，說明相關防疫事項及準備工作。
5. 近期疫情升溫，執行高規格防疫，啟動校門口量測體溫，教室仍要持續進行體溫量測，請健康中心每天要求學生按時量測並繳回紀錄表，辦公室部分請各科、單位自行控管。

陸、檢討追蹤上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處理事項及處理情形：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110.4.20)待辦事項執行追蹤表

待辦事項	負責處室	是否完成	執行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
1.優質化與創新教育加速器	教務處 圖書館	否	※1/05報告：		※1/05主席提示：

計畫執行率進度表。	學務處	1.109-1高優執行完畢，已繳交結算表，資本門經費已撥入學校，開始執行本學期計畫。 2.加速器計畫待進行報告。 ※1/12報告： 109-1高優計畫與教育加速器計畫執行成果最遲需在1/25繳交實研組，以利後續成果彙整。 ※2/02報告： 1.109-2高優計畫已開始執行，除開學後辦理各項研習經常門部分，請需要採購的部分盡早進行。 2.新北教育加速器109-1的資料，1/31是教育局收件截止日，目前尚未收到奧運射擊的成果。 ※3/02報告： 1.109學年度上學期高優成果，少部分尚未繳交成果，承辦人業已通知負責同仁。本學期大型採購已多數完成。 2.110學年度高優計畫準備提報新計畫，請有需求之相關處室盡早規畫。 ※3/09報告： 優質化執行狀況請參閱教務處報告資料。資本門部分已請設備組規劃採購，研習部分陸續執行中。 ※4/06報告： 1.109-2高優計畫執行狀況如工作報告，資本門部分已陸續採購中。 2.110加速器-胡裕仁老師主辦規劃，已通過核定補助100萬元，VR課程及奧運射擊請圖書館及學務處持續辦理中。 ※4/13報告： 1.109-2高優執行情形如工作報告，目前資本門部分設備組進行中，其他尚未完成的大部分是教師研習，執行率低是因為時程還未到。	1.繼續執行下年度高優計畫。 2.加速器計畫於1/30前交成果報告，請圖書館、學務處依規定格式準備資料，於1/25前完稿，媒體露出部分請秘書協助蒐集。 3.新年度加速器計畫Demo Day預定於1/29辦理，請胡裕仁老師及教務處準備。 ※1/12主席提示： 1.加速器計畫執行成果請學務處、圖書館準備，蒐集檢附新聞報導、影片等資料，會列為績效，影響下期補助。 2.110學年度加速器計畫於1/29 Demo Day，1/28進行彩排，請相關同仁協助辦理。 ※2/02主席提示： 1.加速器Demo Day延到3/2，請胡老師加緊練習。 2.奧運射擊成果資料請學務處儘速處理交教務處。 3.高優計畫依期程執行。 ※3/02主席提示： 1.高優計畫新年度規劃及舊年度成果報告，請相關單位儘快提報。 2.110加速器計畫DEMODOY，今日由胡裕仁老師、珮茹組長到新店高中進行報告。 ※3/09主席提示： 1.第1期加速器計畫進入第2年，奧運射擊及VR課程預算尚未核撥，請持續追蹤。 2.第2期加速器計畫預算100萬，相關計畫內容依教育局規範編列。 ※4/06主席提示： VR課程及奧運射擊經費核定後請儘速執行。 ※4/13主席提示： 1.高優資本門經費請儘速提出申請，經常門部份依時程進行。
-----------	-----	--	--

			2.加速器計畫~VR及仿生科技經費已核定，奧運射擊因為送件較慢，尚未接到核定通知。 3.109上學期高優執行成果尚未繳交者，請儘速交給郁昕老師，以利彙整。 ※4/20報告： 1.109-2高優執行情形如工作報告，依時程進行，資本門尚未執行部分辦理招標中。 2.110高優計畫已於4/16核章送件完成。 3.經致電加速器承辦人郭小姐，詢問奧運射擊第二年經費核撥時間，尚無法確定時間。 ※5/04報告： 1.109-2高優執行情形如工作報告。 2.新北教育加速器奧運射擊、VR課程經費皆已核定，請啟動執行。科普課程計畫概算表已提報，待教育局核定。		2.加速器VR課程已核定經費儘速執行，奧運射擊待核定，原預算表可先預行準備工作。 3.109高優計畫結案報告，請各處室儘速提出。 ※4/20主席提示： 1.新年度加速器計畫Steam課程，重新規劃預算。 2.奧運射擊等待教育局核定，執行項目請學務處提早準備作業。 ※5/04主席提示： 1.新年度高優已寄請審查，待國教署通知。109高優資本門執行率偏低，儘快執行。 2.VR課程及奧運射擊經費已核准，請依期程執行，Steam課程經費尚未核定，先進行規劃。
2.生輔組報告 本校性平案件未結案進度。	學務處	否	本校性平未結案案件如下： 1.案號1720167 a.案件進度大事紀要： 109/11/19進行校安通報。 109/11/20召開性平會，指派專人擔任檢舉人。 109/11/27 召開性平會，由校內性平會自行調查。 109/11/27訪談當事人。 109/12/08 完成調查報告。 109/12/08 召開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 110/01/04 性平系統陳報。 110/01/07 性平系統退件。 110/01/27 性平系統再次陳報。 110/02/05 性平系統退件。 110/04/06 性平系統再次陳報。 110/04/10 性平系統退件。 b.性平會議已於4/26日召開，相關會議資料整理中，後上陳、陳核後，至系統上傳掃描檔陳報。 2.案號1720186 a.案件進度大事紀要： 109/11/20進行校安通報。 109/11/20召開性平會決議組三人調查小組。		※4/20主席提示： 主席提示： 1.本校因性平案未完成系統陳報作業，4/26須到教育局報告。 2.相關人員將來要參加初、進階講習，在參加講習前，有關性平的諮詢要請教專家學者或友校如何處理，讓案件完備，避免反覆陳報又被退件，後續請相關處室妥善處理。 3.送件前先聯繫承辦人初審，請其幫忙檢視修改，沒問題再送出，避免文字使用錯誤。 4.外聘委員的紀錄，請學務處聯絡委員，儘快完成。 5.本案持續列管。 ※5/04主席提示： 1.請教官室確實依限於6/01前完成結案。 2.聯繫外聘委員，了解狀況並催收報告，勿耽誤處理進度。

			109/12/25訪談當事人(必填)。 110/12/29訪談相關證人。 110/01/15訪談相關證人。 110/04/16完成逐字稿給家長簽名。 b.待調查委員完成撰寫調查報告後，召開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陳核後至系統上傳掃描檔陳報。 3.案號1728585 a.案件進度大事紀要： 109/12/04進行校安通報。 109/12/08召開性平會決議組。 三人調查小組，併案1720186。 。 b.待調查委員完成撰寫調查報告後，召開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陳核後至系統上傳掃描檔陳報。 4.案號1741495 a.案件進度大事紀要： 109/12/29進行校安通報。 109/12/30召開性平會，由校內性平會自行調查。 110/03/19訪談當事人。 109/04/16 完成調查報告。 b.性平會議已於4/26日召開，相關會議資料整理中，後上陳、陳核後，至系統上傳掃描檔陳報。 5.案號1749998、1769044 案件均陳報上傳至性平系統，目前由教育局特教科審件中。 6.案號1768170 a.案件進度大事紀要： 109/03/19進行校安通報。 109/03/26召開性平會，由校內性平會自行調查。 b.調查會已於4/26日召開，相關調查報告撰寫中，於報告完成時，列入5月性平會議時陳報結案。		
3.文書組報告各處室逾期公文追蹤考核工作執行情形。	總務處	是	截至4/30逾期公文1件，已結案歸檔。		

柒、主席報告：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師會報告：

1. 老師反映：

- 學生獎懲處理流程違背實施要點，未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也未通知教師會代表。
- 學校是否有完善的管教衝突處理流程，請讓全校老師知道，避免產生誤會，如校方未有積極處理作為，將有後續作為。
- 因衝突案件調閱學校監視器，發現畫面模糊，請學校維護監視系統提升妥善率，以免發生狀況需調用監視畫面時，卻無法使用。

建議：

- 有關學生獎懲流程未通知當事人部分已改善，會向老師說明。
 - 老師與行政單位認知落差，例如：現在不可叫學生寫“反省自述表”，致案件處理過程中造成老師與業務單位的誤會，會向當事老師說明，請業務單位宣導相關規定及流程讓全體老師知道。
 - 建議未來重整或維修校園監視系統時注意或調整角度以提升影像的可用性。
2. 活動中心辦理活動時，2樓出入口玻璃門通常只開半面，考量疏散安全，建議玻璃門全開以利疏散。

❖輔導室補充說明(略)

❖生活輔導組補充說明：

- 學生管教及輔導，修訂很多規定及程序資料，處理流程未盡完善，本組將自我檢討。
- 有關師生衝突SOP處理流程將在導師會議及行政會議提出。
- 針對衝突案件處理，明天會議將提出說明。

❖宋主任補充說明：

監視器一直有進行汰換更新，已協助老師調閱監視畫面，監視器是好的，會覺得模糊是因為當時環境光線太亮。

主席提示：

- 使用活動中心場地的承辦單位，請注意疏散安全，將2樓玻璃門全開。
- 師生衝突事件處理有一定的機制，重大案件請生輔組依規定召開德行會議，啟動輔導管教機制。
- 輔導管教是全員的責任，針對該衝突案件，請輔導室先介入輔導；老師、學生之間認知有落差，明天重新召開學生獎懲會議，請學務處、教師會事先溝通瞭解，請相關人員表達意見，讓案件順利處理結案。
- 衝突事件處理在召開獎懲會議前，教官(生輔組)應先介入處理，並非等到會議後才處理，才能進行有效的後續輔導。處理中老師有誤解、行政單位的疏忽，再做後續改進。
- 國教署規定學校不可要求寫“學生自述表”，請教官室在相關會議說明讓老師知道。
- 任何的衝突或需要協商，當事人或相關單位可面對面處理，塑造可信任的環境。

捌、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

1. 109-2高優執行狀況

優質計畫	餘額	總預算	執行率	備註
A 計畫	133814	309400	56.75%	
B 計畫	165749	217600	23.83%	

C 計畫	30770	85000	63.80%	
資本門	252000	328000	23.17%	

2. 新北教育加速器奧運射擊500萬經費核定文已核下，請執行單位盡快啟動執行。
3. 5/10(一)9:00--11:00丹鳳高中蒞校交流，請當日無課務同仁參與。
4. 5/11(二)社會科與國文科至石碇高中進行加速器成果與地方學參訪交流。
5.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於5/15、16兩日舉行，感謝所有同仁協助辦理，希望可以零缺失完成。

教學組：

1. 教學組持續輔導老師做好遠距教學準備，並將補課須知、課表公布於學校首頁，相關資訊同時傳達至學生Line班群及家長群組知悉。另線上點名部分尚未對老師說明及教學，建議生輔組盡早完成。
2. 已完成高二人文及商管班群，升高三修習數乙及校訂選修之修課調查，開設班級數如下：
人文班群1-4班：數學逆轉勝(數感實驗室)，開設3班；藝術領域+第二外國語開設1班
商管班群5-9班：數學乙，開設5班。
3. 5月13日高一實彈射擊，已完成停課通知及課務調整。請教官室確認，若停止實彈射擊請通知教學組，需通知老師撤回停課通知。爾後實彈射擊時間可否避開多元選修時間，以利課務處理。
4. 高三重補修通知及注意事項已發給學生，預定於5月24-25日選課，5月26日繳費。校友(延修生)排定於5月27返校選課繳費。
5. 預計六月初開始進行高一下年度，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授課調查。
6. 已完成多數班級團體課程諮詢，未完成班級106-109班及213班預計於期中考後實施。
7. 已發放英語學藝競賽辦法及報名表，競賽日期為6月07日，於圖書館一樓舉行。
8. 5月24-28日為作業抽查週，屆時將借用2樓會議室一週，不便之處請見諒。

註冊組：

1. 本學期後期中等教育問卷調查至5/31截止，目前完成填答的比率：高一91.1%、高二69.4%、高三69.9%。將持續請高二、高三學藝股長及導師協助宣導增加填答率。
2. 5/07開始對高一高二所有同學進行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的調查。
3. 5/10開始進行高三指考報名考科調查。期間將進行兩次資料核對，5/24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作業。
4. 5/10開始協助高三具特種生加分優待身分進行資格審查。
5. 5/13、14大學申請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為上網登記者將視同放棄錄取，將請高三導師協助宣導。5/20公布分發結果。
6. 高一、二轉班群作業要點及時程將於5/19(三)公布給高二各班張貼，申請期限為5/26(三)~6/02(三)；6/04(五)進行轉班群考試；6/16召開轉班群暨編班委員會。
7. 近期將寄發重修選課通知及注意事項給尚未畢業的校友。
8. 5/24發給高三未達畢業標準的同學"延修通知單"。
9. 5/24將發「高三離校手續程序單」給高三各班班長開始至各處室核章，請相關處室以班級為單位核章並將不合格名單寫上，班長核章後最晚於5/31放學前繳回註冊組。

設備組：

1. 310黃曉芸、黃慈雲同學參加新北市109學年度中小學科展高中行為與社會科學組榮獲複審特優，並獲選代表參加國展，感謝指導老師：潘尚怡師、胡裕仁師用心指導。
2. FUN科學志工招募已經截止，目前113同學負責9個關卡，彈性學習及其他徵選同學亦有21個關卡，合計數學*2、物理*7、化學*15、生*1、射擊*1、地科*3及簡易程式設計*1，共30個關卡及服務台、攝影組，各關卡負責同學正積極訓練之中，感謝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3. 本校學生參加2021銘傳觀光國際研討會—「逆風前行-觀光、休憩暨餐旅產業未來發展與挑戰」海報論文比賽，共有六個作品獲選佳作，另有兩項作品榮獲入圍，預定於5/07(五)進行現場口頭報告及評選。

4. 4/16周五辦理夜間觀星活動，聘請中央大學鹿林天文台台長指導學生，遠端遙控玉山國家公園15公分望遠鏡，拍攝出各式星雲照片。感謝中央大學鹿林天文台林宏欽台長及華漢組長指導，計有50位同學參加，其中40位同學完成拍照作業，將頒發證書充實學習歷程。
5. 4/23周五辦理社區天文學活動，民眾使用本校望遠鏡拍攝月球表面坑洞及暗壁，計有當日有約100位民眾參加，並於相關社群給予學生許多正向回饋，學生收穫豐碩。感謝華漢組長帶隊指導。

試務組：

1. 5/11(二)、5/12(三)為第二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屆時請總務處協助鐘聲設定，教官室協助考試秩序管理，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2. 5/15(六)、5/16(日)為國中教育會考，再請各單位依會考工作事項作業。
3. 今日11:00會召開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防疫會議，國中端防疫安全人員會蒞校進行會議，若會考當日，有需國中端協助之事宜，請提早告知，另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
4. 第二學期高三指考模擬考已於4/28、4/29完成考試。
5. 國中試辦考試已於4/21全部完成報名。

實研組：

1. 110學年度的優質化申請已經於期限內填報，109-2的優質化計畫持續執行中。
2. 本校的雙語實驗計畫已經通過新北市審查，將代表新北市參與全國審查。
3. 加速器VR計畫已經收到公文核可開始執行，奧運計畫已經於5/03收到核可公文。科普科專計畫已經送出計畫與概算表，等待教育局核可。
4. 本學期與馬禮遜美國學校的交流於4/29結束，馬禮遜家長入校三天，總共對12班的師生講解復活節的由來，師生反饋良好，馬禮遜學校與我們相約聖誕節，他們願意再來林高與本校師生互動。
5. 數學大擂台已經於4/30如期舉行。
6. 6/16多益普及後測將借本校四個教室209, 210, 211, 212舉行，屆時再請總務處協助幫忙。

主席提示：

1. 隨時可能啟動遠距教學，提醒師生做好遠距教學準備。
2. 實彈射擊時間是教育局安排，如需調整，需要教官室與校安室聯繫是否可調整。
3. 有關後期中等教育問卷調查率偏低，請安排時間再進行填答，高三學生即將畢業請先處理，提升填答率以增加問卷結果回饋的有效性。
4. FUN科學活動依進度辦理，學生進校要做好相關防疫工作。
5. 今日11:00召開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防疫會議，相關人員會後留下參加會議。
6. 雙語實驗計畫送國教署審查，若未通過則繼續申請第2梯次雙語實驗教育計畫。
7. 馬禮遜美國學校蒞校交流，師生反應良好，繼續辦理聖誕節活動交流。

二、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1. 5/01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完畢。
2. 110學年度導師意願調查表已經發放給全校教師，待回收後再行啟動導師遴選作業。
3. 6/01為本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準備工作已啟動，請各處室多予以協助。
4. 收到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執行內政部移民署委託補助研究，請本校協助高二學生施測(50分鐘左右)有關學生數學素養，研究結果可供本校改善學生數學素養參考，擬請數學科教師協助辦理。

訓育組：

1.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各項籌辦相關事宜。4/14(三)中午12:10~13:00召開第一次高三學生畢籌會議，預計於05/05(三)12:30~13:00召開第二次高三學生畢籌會議。05/07上午12:10~13:00召開高三導師畢籌會議。05/28(五)畢業典禮當天下午14:20-16:10預演，06/01(二)09:00畢業典禮正式開始。
2. 本學年度高三畢冊已完成最終回校稿，經協商廠商提供23名清寒學生全額補助。另外依合約預計於05/25(二)交件，屆時煩請總務處協助相關事宜。

社團活動組：

1. 班級學生社團確認簽名、各社團幹部名單校務行政系統上傳已完成。
2. 6/11社團成發舉辦，目前已完成社團參選名單與表演時間等資料蒐集。
3. 5/29、5/30新北市模聯活動，本校已推出主席團代表2位、中文委員代表7位、英文委員代表4位。

體育組：

1. 辦理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報名初審。
2. 4/26-28辦理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作業，5/1辦理術科測驗。
3. 5/14-27中午、彈性學習時間、5/28班級活動時間，辦理合作教育盃高二5對5班際籃球賽。

衛生組：

1. 5/14為因應本校是會考考場之一，故當日第四節課進行全校大掃除，該週本組會發放相關要求與規定，以及班級檢核雙向細目表供導師檢視簽核。
2. 5/13將至大觀國中進行第三次健康促進計畫性教育校群集中訪視，本組配合教育局指示針對下列活動進行指導並派員代表學校參賽：A.教育部校園健康主播比賽，B.教育部性教育微電影比賽，至於C.年度前後測成效評價(行動研究成果)則會依規定時限內完成。
3. 目前各班視力複檢率以及上學期新北市高中職視力複檢率如紙本附件請參閱，然而教育局年度健促成果報告在即，以及避免造成學校受到局端督導，本組已經發給各班導師缺繳名單，再請各班導師設端多多協助，尤其高三畢業考後出席率可能大減，從而影響全校的複檢率。
4. 5/21(五)下午14:20-16:10排定舉辦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以及看見·齊柏林基金會的『小小齊柏林看見台灣校園公播計畫』，參與者為高一與高二學生。
5. 4/30已完成教育局配合國民健康署進行之青少年吸菸行為問卷調查，然而為因應2月份教育局派員視導而建立吸菸名冊控管，本組上學期將於名冊上的學生轉介至戒菸專線中心進行輔導以供之後協助學生於菸害防制系統銷案。

生輔組：

1. 預定5月21日下午14:20分於四樓會議室，辦理高三學生機車交通安全宣導講習，請總務處協助場地及相關設施開啟。
2. 109-2學期4月份校園生活問卷已於4月16日調查完畢，相關紀錄已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
3. 109-2學期交通安全、防災暨防溺水水域安全宣導已於4月16日舉行完畢，相關紀錄已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
4. 4月26日至本市教育局特教科開會，會議中指示事項如後。1.若訪談人數較多，逐字稿繕打人力請調配適當人力，以免延誤結案速度。2.建議成立性平調查會時，以外聘性平專業人才庫為主，避免報告內容有誤被退回。3.若逐字稿較多無法完成，可考慮摘要報告讓雙方當事人簽名確認。

三、教官室報告：

主任教官：

1. 如有學生於上課時間藉故離開教室，且離開時間較長，若老師上課時發現學生不在座位，請派學生告知教官室請其協助。
2. 社團活動課時間，高一、二均有數名學生，於社課點名完之後翹課待在教室內，教官室持續宣導學生定時定位上課及加強校園巡視。
3. 因應諾富特疫情已在社區感染邊緣，考量打靶活動為長時間且近距離之集體聚集活動，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為指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7號公告辦理〉，評估學生打靶活動相關風險程度較高，為降低學生染疫之風險，本次高一打靶活動暫停辦理〈110.05.04林高學字第1109573414號函停止辦理學生射擊體驗活動〉。

主席提示：

1. 導師遴選辦法如需修正，請學務處邀集相關人員或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進行修訂以符合實務面需求。

2. 台北教育大學請本校協助施測有關學生數學素養，請教務處及數學科協助。
3. 畢業典禮縮小規模辦理，包括時間及家長進行控管，避免長時間群聚。
4. 5/14會考大掃除，請導師協助督導。
5. 視力複檢率偏低，相關資訊請於導師會議說明。
6. 5/21齊柏林基金會看見台灣活動及高三學生交通安全宣導講習，請教官室協助人力調度並維持秩序。
7. 有關吸菸學生處理，請生輔組制定相關規則，建立校內輔導機制，輔導無效轉介戒菸輔導依程序辦理。

四、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1. 本校對面人行道較為昏暗，建請林口區公所更新路燈腰燈案，經4月14日現場會勘確認將更新新設2盞附掛式路燈，該路段人行道旁將進行樹木修剪作業。
2. 林口新創園「試行農電共生實證計畫」自110年05月12日起，迄111年06月30止，預計借用本校側二門旁邊的空地放置太陽能導光溫/網室1座、垂直式栽種設備2~3組。
3. 本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時程表如下，請各處室保管人員於盤點日期配合盤點。

編號	單位名稱	盤點日期	完成
1	校長室、秘書室	4/06~4/09	✓
2	人事室、會計室	4/12~4/16	✓
3	教務處	4/19~4/30	✓
4	學務處	5/03~5/11	
5	教官室	5/12~5/14	
6	總務處	5/17~5/28	
7	輔導室	5/31~6/04	
8	圖書館	6/07~6/11	
9	健康中心	6/15~6/18	
注意事項： 1. 初盤日期：110年03月19日至04月01日，由各單位財產管理人自行盤點，並將盤點結果簽名於4月01日前擲交本處彙整。 2. 複盤日期：110年04月06日至06月18日，總務處財產管理人將至各單位實施一對一核對盤點，並會同會計室派員監盤，確實做到帳物相符之要求。 3. 請各處室保管人員於盤點日期配合盤點。			

事務組：

1. 已於本月汰換全校部分舊型飲水機及部分照明燈具。
2. 109學年度二年級校外教學已於4月份辦理結算
3. 4/29 本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流標，將於5/11第二次上網招標。
4. 本校圖書館及科學館冷氣新增預計5/04辦理驗收。

出納組：

1. 已製據尚未入帳明細如下，如有時日較久，延宕未入帳者煩請承辦人協助追蹤：

日期	收據抬頭	事由	金額	承辦處室
110.02.08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2學期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中央款資本門)	278,000	教務處實研組

110.02.08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2學期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局款資本門)	50,000	教務處實研組
110.03.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2學期國教署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	150,000	教務處註冊組
110.03.11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109-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48,000	學務處訓育組
110.03.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2學期第二外語教育計劃(部款)	78,096	教務處教學組
110.03.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2學期第二外語教育計劃(市款)	117,144	教務處教學組
110.03.2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2學期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金實施計畫助學金	245,000	教務處註冊組
110.03.2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資本門補助款(部款)	83,678	總務處事務組
110.03.2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資本門補助款(部款)	13,622	總務處事務組
110.03.2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2學期高中原住民族籍學生住宿伙食費	325,500	教務處註冊組
110.03.29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00310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心北區評審經費	1,021	圖書館讀服組
110.04.0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2學期(110年1-7月)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經費	96,000	教務處註冊組
110.04.07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0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心北區評審經費	1,072	圖書館讀服組
110.04.09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109-2學期申請垃圾處理廠回饋金補助貧困學生學雜費、書籍費及課後輔導費	62,964	教務處註冊組
110.04.12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110年1-7月學生輔導及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臨時鐘點服務人員勞健保及勞退	18,380	教務處註冊組
110.04.19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提升110年全中運競技實力第2階段補助經費	317,000	學務處體育組
110.04.19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110年體育重點學校培訓及對外參賽經費	420,870	學務處體育組
110.04.2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109學年度第3期經常門	1,859,455	教務處課發承辦
110.04.27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費用	491,080	教務處試務組
110.04.27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110年擴充教學設備計畫及110年改善教學環境計畫	250,000	總務處事務組
110.04.30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110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180,000	學務處體育組

110.04.30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下學期績優體育獎學金	109,740	學務處體育組
-----------	------------	------------------	---------	--------

- 因應疫情取消實彈射擊，擬以班級為單位發放退費，屆時請教官室協助發放印領清冊請學生簽名並通知到總務處領取退費。
- 註冊費預計近日完成繳庫及分配各子目。

文書組：

- 文書作業宣導：
 - 歸檔案件(含附件)以原件為原則，附件應一併歸檔，無法以原件歸檔或附件抽存者，應於本文敘明原因，並經首長核准後，辦理歸檔(影本請註明原件相符並蓋職名章)。【提醒】附件經核准不歸檔，請務必妥善保存資料備查。
 - 承辦來文，若附件內容需自行下載，承辦人應下載附件上傳公文系統後，再行陳核。
 - 數字書寫錯誤或公文格式常見錯誤：
 - 數字用法舉例：6億3,966萬2,832元、7時50分(不宜7:50)。
 - 簽稿之「說明」、「辦法」、「備註」如無項次，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右書寫。

主席提示：

不歸檔文件請承辦人妥善保管。

五、輔導室報告：

- 學生輔導：
 - 將於5/04導師會議辦理高三轉銜導師提報，並於5/20大學申請入學放榜後上網提報大學轉銜資料。
 - 憂鬱焦慮小團體將於5/18(二)34節進行第六次課程。
- 生涯輔導：
 - 上次會議至今生涯活動辦理情形及下週時程：

日期	時間	講座	地點	辦理情形
4/16(五)	1420-1610	性平教育講座	團輔室	213補課
4/20(二)	1010-1200	高一生涯講座-科技in Life	四樓會議室	35人出席
4/23(五)	1420-1610	全校生涯講座-Iwin如何抵抗手機誘惑	團輔室	32人出席
4/27(二)	1010-1200	高一生涯講座-心理學工作坊	四樓會議室	120人出席
5/3(五)	0900-1600	長庚科大/師大大學博覽會參訪		預計40人
5/3(五)	1230-1600	師大大學博覽會參訪		預計160人

- 國中宣導講座待確認：義學國中、新莊國中、福營國中、五股國中、樹林國中

時間	校名	對象/簡報	主講人/協助組長*2
12/12(六)1040-1100	新泰國中	家長40人/20分	校長/佑華
12/17(四)1225-1255	泰山國中	學生40人/30分	耀輝/文瑛、秀文
5/17(一)0940-1000	新泰國中	學生40人/20分	
5/18(二)0940-1005	頭前國中	學生90人/20分	1.
5/18(二)1010-1030	中平國中	學生40人/20分	2.

5/18(二)1420-1445	林口國中	學生350人/15分	
5/19(三)1105-1125	崇林國中	全年級/20分	
5/25(二)1015-1200	大崗國中	三組人各宣導4個班 *20min	1. 2. 3.
5/26(三)1310-1500	佳林國中	學生60人/20分	

- c. 2021林高OpenDay預計流程如下，擬於會後寄發優免學區國中邀請公文(林口區國中保障名額20名)，並招募高三準大學生進行志工培訓。國中生預計招收160人，工作人員含校內教師11人、校內志工30人，共41人。



時間	內容	主持	地點	備註
08:10~08:20	報到	高三志工	四樓會議室	小隊時間
08:20~08:50	開幕	校長	四樓會議室	林高微電影/精選社團演出
09:00~10:00	高中課程體驗	輔導室/教務處	專科教室	依報名表志願分組教學
10:10~11:50	一觸即發/ FUN科學	射擊隊 自然科	科學館	20個以上有趣的科學關卡
11:50~12:30	閉幕頒獎	輔導室	四樓會議室 (備餐盒)	交回闖關卡及回饋表抽獎！

高中體驗課程介紹

編號	課程名稱	地點	人數	師資
A	國文競技場~骰子決定你命運	國文教室	30人	國文科李佳興老師
B	遊戲學英文~從單字到閱讀	未來教室	30人	英文科廖珮茹老師
C	數列找麻煩	數學教室	30人	數學科何思穎老師
D	法老王辦桌~雲端法庭	公民教室	30人	公民科施依萍老師
E	星空燦爛~天文軟體Mitaka	電腦教室	40人	地球科學顏華漢老師

d. 暑假育樂營：

- 7/19 (一)~ 7/22(四): 個人品牌力夏令營: 30人
- 7/26(一) ~ 7/30(五): 職業體驗營: 60人(週一~週四分AB班進行, 週五合班成果展)

3. 家庭教育: 已於4/06(二)晚間6:30舉辦第二次課程, 將於5/4(二)晚間舉辦第三次課程。

主席提示：

1. 憂鬱焦慮個案要特別處理, 請教務處、輔導室配合處理。
2. 各處室主任、組長協助國中宣導, 每人至少填1場, 請於會後告知輔導室欲出席的場次, 其餘則由輔導室安排。請設備組協助剪輯招生專用影片, 約1分半~2分鐘。

六、圖書館報告：

圖書館主任：

1. 圖書館一樓明志書院後方閒置空間將於6月進行施工, 預計本月規劃完畢, 並提出招標。
2. 暑期空拍營將於第二次段考後開始招生, 歡迎教職員一同參加。

讀服組：

1. 第110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共獲獎四篇(1篇優等, 3篇甲等), 感謝張鑫老師, 胡裕仁老師, 陳志煒老師, 潘尚怡老師辛勤指導。
2. 109學年度合作教育盃走過台灣桌遊大賽已於4/22(四)及4/23(五)比賽結束, 感謝合作社協辦並提供得獎班級禮物卡以茲鼓勵。

資訊組：

1. 數學科專科教室已協助汰換新的電腦, 和螢幕分配器。
2. 科學館物理與化學實驗室, 已採購新的無線基地台, 已利於探究實作課程的進行。

主席提示：

1. 配合輔導室及暑假備課日活動, 圖書館工程請於6月底前完工。
2. 暑假備課日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提早規劃。

七、人事室報告：

1. 明日5/05(三)早上8時30分起至12時止, 於本校2樓大會議室辦理110年教職員工團體健康檢查, 請參加健檢同仁配合事項如下: (4/30已在林高LINE群組公告)
 - a. 請參加同仁當日早上11時前(逾時不候)至2樓大會議室領取體檢表後開始健檢。
 - b. 健檢前3~5日飲食宜清淡, 勿熬夜、飲酒及激烈運動, 以免影響檢驗數值。
 - c. 請同仁於檢查前日午夜十二點後禁食, 確實保持檢查前空腹7小時(可喝白開水300cc內)。
 - d. 服用「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慢性病藥物者請照常服用、維他命及其他藥物請記得隨身攜帶檢查完畢後再服用。
 - e. 服用抗凝血劑, 已進食者、女性同仁生理期或懷孕者請告知醫護人員。
 - f. 懷孕或疑似懷孕之同仁請勿照胸部X光, 且不須量測腰圍。
 - g. 拍攝X光時為避免「衣物假影」而影響判讀, 受檢時請勿佩戴項鍊、金屬製品或任何可能造成放射線無法穿透之高密度物品, 另建議女性同仁穿著「無鋼圈」、「無金屬背

扣」、「無調整環之運動型」內衣受檢，不可著束衣束褲，若有不合適衣物，請更換醫院準備之X光檢查服。

- h. 對酒精過敏者於抽血時請事先告知醫護人員，抽血後請勿揉捏(手臂不要彎、不要揉)，將手臂伸直輕壓5分鐘左右直至完全止血後，方可取下棉球。
 - i. 留取尿液檢體時，請用紙尿杯接取中段尿液。(前段尿液請先排掉)，將紙杯中尿液倒入尿液收集管中，約八分滿(10 cc)後送至尿液檢體收集處放置。
 - j. 骨質密度檢查請勿穿著絲襪。
2. 教育局公告110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網站「電子公告/教師介聘」下載，另作業時程如下：(4/30已在林高LINE群組公告)
- a. 110年5月0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申請介聘教師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s://esa.ntpc.edu.tw>)完成「市內介聘」申請填報資料，提交完成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10年5月07日(星期五)前送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初審；人事單位完成初審後，協助列印申請表簽核章並確認無誤後，請以學校為單位於110年5月11日(星期二)寄(送)達至本局送件審查；逾時不予受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b. 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審查小組進行市級積分審查作業；另請申請介聘教師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審查進度及線上補件通知，如屬「縣市級審查疑義說明」註明補件者，請將補件資料送達或傳真至本局，逾時視同放棄補件。
 - c.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6時：公告市內介聘達成名冊，請至本局網站「電子公告/教師介聘」查詢下載。
 - d. 1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請達成介聘教師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當日准予公假，惟課務自理；下午3時前：達成介聘學校將聘任結果傳真至本局。
 - e. 同一年度內，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介聘且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

八、會計室報告：

1. 轉知教育局通知：

最近局端還是常接獲學校各處室解鎖帳密的電話，故再次宣導下列事項：

- a. 若學校各處室地教帳號被鎖住，請會計主任協助解鎖，若會計主任帳號被鎖住，再打來局裡由局端協助解鎖，請避免再讓各校各處室主任直接打來局裡(解鎖路徑：地教基金系統→基本資料維護→使用者及機關資料管理→使用者管理)。
- b. 各處室有使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的同仁，網址為<https://accounting-x1.moe.gov.tw/>而非<https://accounting.moe.gov.tw/>，教育部有兩台主機，若用到後面的網址會無法登入系統。
- c. 若學校因處室有多人共用帳號之情形，若該處室密碼已變更，請務必通知共同使用的同仁，否則帳號會一直被鎖住。

2. 檢附110年度截至4月30日止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請各處室積極執行。

110年度補助計畫執行狀況								
截至4月30日								
								單位:元
處室	注意	經費	補助計畫	補助金額	核銷數	請購數	餘額	備註
		經	L52178 社會善心人士捐贈清寒學生生活費	110,000	88,000	0	22,000	
		經	L1024M 109-2學期課後輔導實施計畫	135,840	23,650	0	112,190	
教務處	★	經	L89G79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費用	491,080	0	0	491,080	\$
		經	L704TF 110年度1-7月學生輔導及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臨時鐘點服務人員之勞健保及勞退~12.31	18,380	3,083	0	15,297	\$

	經	L80Z32 109-2(110年1-7月)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經費~110.7.31	96,000	36,960	0	59,040		\$
	經	L80D24 109-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經費	7,000	0	0	7,000		\$
	經	L89G29 109學年補助原國立高中學校增置教師計畫~110.7.31	781,161	559,075	0	222,086		
	經	L89G65 109學年十二年國教課程新增鐘點費~110.7.31	1,562,400	291,200	0	1,271,200		2.3期\$未入
	經	L80G1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外語教育計畫~110.7.31	195,240	51,800	0	143,440		\$
	★資	L90G04 資-國教署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110.8. 31	785,000	0	30,000	755,000	6/30前 要完成 請款	\$
	經	L80G13 經-國教署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110.8. 31	64,000	0	0	64,000		
	★經	L00000 國教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950,000	0	0	950,000	5月30 日前完 成發包	\$
	★經	L80Z05 110年12年國教課發中心-經常門(110年1-7月)	3,270,886	2,538,763	222,000	510,123		
	資	L707AB 110年12年國教學科中心-資本門(110年1-7月)	100,000	0	0	100,000	其他校 10000 0	\$
	★經	L89G47 (經)109學年度國教署補助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計畫~110.7.31	7,024,348	5,345,048	172,823	1,506,477		3期\$未入
	資	L99G10(資)109學年度國教署補助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計畫~110.7.31	100,000	90,835	0	9,165		\$待繳教育局
	經	L70712 110年度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電話通訊網路費用~12.31	36,000	7,418	2,927	25,655		
	★經	L70716 109-2學期精進計畫補助	500,000	55,187	93,257	351,556		
	★經	L80Z18 參與推動新課綱跨域轉化與深度學習(NPDL)計畫~110.12.31	300,000	23,563	0	276,437		
	★經	L80G08 110(上)優質化經常門~110.7.31	612,000	95,015	184,604	332,381		
	資	L90G01 110(上)優質化資本門~110.7.31	328,000	76,000	244,440	7,560		\$
學務處	★經	L89F45 經-109學年度補助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第1期經費~110.7.31	436,294	187,661	3,600	245,033		
	經	L89F46 體育署補助109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補助計畫第1.2期經費~110.7.31	180,000	31,500	0	148,500	1st:81,000+2st:99,000	2期\$未入
	★經	L706D4 新北市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成績總體實施計畫第2階段~4.30	317,000	0	0	317,000		\$

	★經	L706D5 110年體育重點學校培訓及對外參賽經費~12.31	420,870	88,600	0	332,270		\$
	★經	L52250 110年1月至12月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前進奧運(經)	2,080,400	0	0	2,080,400	未核定	\$
	★資	L52251 110年1月至12月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前進奧運(資)	2,919,600	0	0	2,919,600	未核定	\$
	經	L52237 第10屆三好校園計畫補助款第1.2期	100,000	41,048		58,952		
	經	L70815 2021新北市青年模擬聯合國會議經費	2,600	0	0	2,600		
	經	L70823 新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模擬聯合國推動計畫	25,000	0	0	25,000		
	經	L705KB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鄉土歌謠比賽之團體培訓	18,000	0	0	18,000		
	經	L80F01 109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第2期~110.7.31	10,000	5,500	4,000	500		
	經	L796Z3 108-1學期及108-2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款	213,370	213,246	0	124		
	★經	L796SK 109-1學期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款	119,229	0	0	119,229		
輔導室	經	L7044M 109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生命教育督導工作坊	33,600	0	0	33,600		
	經	L70T21 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實施計畫	3,000	0	0	3,000		
圖書館	★經	70742 110年1月至12月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林口在地VR課程(經)	450,800	0	12,000	438,800		
	★資	L707AL 110年1月至12月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林口在地VR課程(資)	549,198	0	0	549,198		\$
	經	L70734 新北市110年度(2-6月)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實施計畫~	56,250	0	0	56,250		
	經	L52201 新北閱讀心得寫作評審費及補充保費	2,093	0	0	2,093		\$
總務處	經	H10001 視力協助服務人員(L52239)	69,120	13,728		55,392		\$
	經	L89G79 110年新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冷氣保養維護費	66,000	0	0	66,000		
	資	L90B34 110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工作計畫~12.31	97,300	97,300	0	0		\$
	★資	L70266 11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124,600	0	0	124,600		\$
	經	L52189 林口區公所補助改善教學環境(經)	125,000	125,000	0	0		\$
	資	L52190 林口區公所補助擴充教學設備(資)	125,000	125,000	0	0		\$
備註:本表金額係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系統金額為主								

3. 檢附110年度截至4月30日止標案執行狀況表，請各處室積極執行。

標案執行狀況表

截至4月30日

處室	標案名稱	計畫	標案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備註
----	------	----	--------	------	----

教務處	觸控螢幕及開合黑板	預算內	1,500,000		4.12已簽出
	國教署補助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L90G04	785,000		※6/30前要完成發包
	優質化-筆記型電腦	L90G01	252,000	244,440	5/20履約完成
	3D印表機	預算內	352,000	340,200	5/20履約完成,付款月份6月
學務處	加速器-前進奧運空氣手槍等	L52251	2,190,000		未核定
	加速器-射擊訓練指部力量感測與心律測量系統	L52251	729,600		未核定
	國教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L00000	950,000		※5月31日前完成發包
	校外教學	預算內及L10261	2,828,200	2,271,186	※3/5開標,已驗收待付款
輔導室	沙發	預算內	225,000		付款月份7月
圖書館	加速器-VR教室場地建置	L707AL	549,198		3.26核定
	智慧教學系統	預算內	1,746,190	1,739,130	共約;1月已決標,已核銷付款ok
總務處	汰換冷氣	L20018	628,688	614,588	共約;3/10決標,5/4驗收,預計5月付款
	11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L70266	124,600		4.12核定,4/29招標
教務處	教科書	L10111	3,377,532	3,377,532	2/18已驗收,未付款
學務處	畢冊	L10251	326,340	326,340	

主席提示：

- 帳密解鎖事宜，請各處室配合。
- 110補助計畫及標案執行請負責處室追蹤管控進度。

九、秘書室報告：

- TVBS記者將於本週四(5/06)上午9:00-12:00至本校採訪繁星及適性發展課程，相關流程經與校長及各相關處室討論如下，供大家參考。

110年5月6日(星期四)TVBS採訪林口高中流程

時間	地點	採訪內容
9:00-9:30	行政大樓3樓校長室	採訪高栢鈴校長
9:30-10:00	射擊訓練站	採訪射擊隊同學(隊長陳俞如經由特殊選才上清大)、郭孟熙教練；拍攝奧運射擊高一多元選修上課實況(授課教師：宋永豐主任)
10:00-10:30	圖書館1樓明志書院	採訪VR特色課程高二同學
10:30-11:00	313(數理實驗班)教室	採訪繁星上榜同學(台大、清大、成大、北醫)及313上英文課實況

11:00-11:30	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採訪STEAM特色課程負責老師胡裕仁及專題發表學生(其中兩位高三同學入圍全國科展, 其中一名以特殊選才錄取國立暨大教育系, 另一位同學以繁星錄取輔大化學系; 另有高一通過青培審查計畫同學亦可接受採訪)
11:30-12:00	行政大樓3樓校長室	採訪教務主任蘇秀玉、輔導主任賴佑華:林高繁星升學輔導策略

2. 110學年度暑期行事曆(草案)已掛上雲端, 並檢附去年檔案供參考。請各組於5/14(五)前完成填寫, 以便於5/18(二)主管會議中討論。感謝您的配合!

主席提示:

1. 請各處室配合**5/6**採訪, 內容帶入加速器計畫, 可列入加速器露出行銷。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管理規則, 更名為林口高中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管理規則, 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依據國教署國教署108年12月12日臺國教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林口高中學生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管理規則

94年4月12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11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相關交通安全各項指示。
- 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三、國教署108年12月12日臺國教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

貳、目的:

- 一、顧及居家偏遠, 通學交通不便之需, 辦理已取得駕照之學生在家長同意與監督下騎機車通學, 培養其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 期能避免因騎機車所造成之傷亡事件。
- 二、鑒於目前社會青少年機車肇事頻傳, 為有效防治學生機車肇事, 培養遵守交通安全習慣, 全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以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參、防制措施:

一、宣導教育:

- (一)利用升旗、班會及週會等集合場合,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禁止無照騎乘機車之相關規定。
- (二)運用校慶、家長會、親職教育等時機, 呼籲學生家長全力配合, 並製作家長聯繫函與家長聯絡, 共同防制學生無照騎乘機車之情事發生。
- (三)校內設置交通安全布告欄, 張貼交通安全宣導海報及相關資料。
- (四)定期舉行騎乘機車安全教育講習。
- (五)配合教育局訂定交通安全宣導月, 辦理相關交通安全及法律巡迴演講, 以擴大宣導之成效。

二、要求事項:

- (一)騎機車必須依照規定戴安全帽，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 (二)上放學不得搭載任何其他同學。
- (三)個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機車保險證應隨身攜帶備查。
- (四)每學期需參加校內舉辦之騎乘機車交通安全教育講習。
- (五)落實本校獎懲規定，嚴格禁止學生無照騎乘機車。

三、輔導：

- (一)對符合申請騎機車來校資格之學生，經核准後，應建立名冊列管，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講習。
- (二)對於違規騎乘機車之學生，依校規給予適度懲處及輔導，以建立守法之觀念。
- (三)建立學生騎乘機車名冊，加強追蹤輔導，並做好家庭聯繫工作。
- (四)每日學生上放學期間，加強校區附近巡查工作，取締並登記相關違規學生，並建檔列管以落實輔導。
- (五)配合校外巡查，並洽請鄰近派出所不定期實施取締工作，以遏止學生違規。

肆、申請方式：

- 一、本校年滿十八歲且具有機車駕駛執照之學生，另機車行車執照登記需為本人或家長所有。
- 二、申請通學之機車不得有改裝。
- 三、申請手續：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並保證其子女騎機車通學能遵守交通規則者，違規肇事所發生之一切安全責任願自行負責之前提之下，由學生持下列文件親自至生輔組辦理。
 - (一)家長同意書（如附表一）。
 - (二)學生本人駕駛執照正本（驗後退還）。
 - (三)機車行車執照正本（驗後退還）。
 - (四)申請書（如附表二）。

四、申請時間：訂於每月1至5日提出申請。

五、經審查合格之學生，於次月份1日後准予騎機車通學，生輔組應繕造冊列管發放許可證。

伍、管理辦法：

- 一、經核准騎機車通學之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戴妥安全帽，嚴禁搭載乘客（限一人一車，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獲所有人員均依本校獎懲規定處分）。
- 二、有駕照但未提出申請，或無駕照騎機車，依本校獎懲規定處分。
- 三、學生騎機車通學一律穿著學校服裝以利識別（制服或體育服）。
- 四、學生騎機車通學應聽從導護老師及交通服務隊指揮，以維行車安全。
- 五、學生騎機車違反道路交通規則（含改裝機車等）或本實施要點者，即依本校獎懲規定處分並視情節註銷其騎機車到校資格。
- 六、家長應配合學校共同約束子女遵守相關規定。
- 七、騎機車到校內地下停車場之學生，請自行完成機車上鎖動作，學校僅供停放不負任何保管失竊之責。
- 八、當學校因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機車停車位時，機車需停放於校外合法停車位，學校不負任何保管失竊之責。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一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上、放學』
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就讀貴校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已考取駕照，同意本人子女騎機車上、放學，請
准予依規定申請停放許可證，家長保證敝子弟定
遵守交通規則，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生任何意外情
事，願接受學校處分並自行負擔所有責任，絕無
異議。特此證明。

(騎車上學校內、外停放，由申請人自行上鎖，學校供停放
不負保管之責)

此致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家長)

姓 名：

住 址：

連 絡 電 話：家中電話

手 機

學 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二

新 北 市 立 林 口 高 級 中 學 _____ 學 年 度 第 _____ 學 期			
學 生 騎 乘 機 車 通 學 申 請 表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車 號			
機車駕照影本(浮貼)		機車行照影本(浮貼)	
機車保險證影本(浮貼)			
學生騎乘要求事項： 一、騎乘機車依規定戴安全帽，不搭載他人。 二、攜行照、駕照、許可證備查。 三、上課期間嚴禁取用機車。 四、機車按規定位置停放。 五、遵守本校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實施要點。 以上規定均能遵守，倘若違犯規定願接受校規處分，絕無異議。 切結人(學生)：_____ 簽章			
導師	業管單位		校長核定
	學務處 (資料管理、建立名冊)	總務處 (發停車證與管理)	

提案二：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本要點上次修訂為101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目前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0日、109年8月3日
與109年10月28日所頒佈之規定進行修正。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
2. 摘要內容向老師說明，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請於導師會議告知老師。

新北市林口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9年8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頒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要點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一、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以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二、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之一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四、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依第十六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教官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

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三、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處理。

四、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三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四、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五、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七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臺北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臺北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二十八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九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 二、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三、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五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十七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協助處理紛爭

-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紀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

- 一、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參考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 二、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要點之施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提案三：修訂本校教室冷氣使用付費及管理辦法，請討論。【總務處】

說 明：本學期新購置一台冷氣儲值卡加值機，故修正此辦法，相關修正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教室冷氣使用付費及管理辦法

102.01.08 修訂

105.08.16 第 2 次修訂

110.05.04 第 3 次修訂

第一條 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收費計費方式：

一、依據本校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會議決議後，於每學期註冊時統一向學生收取：

(一)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生每學期繳交 200 元；每班繳交上限為 9000 元，超過部分於開學後以班級為單位退費。

(二)基本電費分攤：每生每學期繳交 206 元，計算方式如電費分析表。

二、流動電費，為各班實際使用電費，以IC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由各班同學自行分擔。依台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用電流動電費計費標準每度4元計價，若有調整另行通知依新費率計算(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無條件進位)。

三、每班於開學時至總務處申請冷氣 IC 卡片一張，並自行到總務處繳款儲值機加值，最低儲值以 100 元為單位。IC 卡遺失或毀損，原卡片內剩餘額度無法退回，各班自行負擔損失，並需賠償原卡片工本費並重新申請 IC 卡及繳款加值。

四、學年結束時，各班應持冷氣IC卡到總務處辦理退費，最遲於結業日當日未辦理退費視同放棄。高三畢業班級最遲於畢業典禮當日未辦理退費視同放棄。

五、該班得於每學期初(開學二週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不使用冷氣，核准後於開學後辦理退還註冊時所繳之基本電費分攤。

六、重、選修課或高三畢業生留校讀書等臨時編班的班級，若需使用冷氣，則由該班同學申請臨時冷氣 IC卡使用，收費方式比照前述規定。

七、專科教室冷氣可以班級 IC卡使用。

八、各處室因公務需要得申請冷氣IC卡使用，額度用完後請到總務處加值，各處室應自行管制IC卡並節約使用。

第三條 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

- 一、分攤教室冷氣機設備之基本電費。
- 二、教室冷氣機設備維護更新經費。
- 三、分攤校區電費超約罰款。
- 四、分攤提升電力契約容量所需經費。

第四條 建議使用原則：

- 一、冷氣機操作：冷氣機操作及班級冷氣IC卡保管，請導師指派專人負責或由班會決議之。
 - (一)開機：(1)插入IC卡、(2)控制器開機。
 - (二)關機：(1)控制器關機、(2)待完全關閉後、(3)取出IC卡。
- 二、室內溫度超過28℃時，才開啟冷氣機。
- 三、陰天或室溫在28℃以下時以開電扇為原則。
- 四、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 五、溫度設定在26℃為原則，不可太低，否則會增加耗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
- 六、使用冷氣機，以身體舒適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導致壓縮機不停的運轉而影響其使用壽命。
- 七、室外課時，應關閉冷氣機，以免增加電費負擔；體育課後進入教室請先開電扇，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否則溫差相距過大，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感冒。

第五條 保養維修：

- 一、一級保養：各班冷氣濾網清潔由各班負責每兩週清洗一次，濾網應確實清洗，以免阻塞啟動開關。
- 二、二級保養：每年冷氣機使用前，由總務處將各教室冷氣機招商進行保養、清洗。
- 三、冷氣機若發生故障，各班應儘速至總務處報告，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
- 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須由該班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

第六條 注意事項：

- 一、冷氣IC卡每張均有編號，總務處造冊控管，若擅自違規使用，將依校規嚴懲。
- 二、IC卡機及電表等裝置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電表或IC卡機蓋，以避免觸電危險。一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該班暫停使用冷氣1週，當事人除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外，並須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用。
- 三、各班放學離開教室前，應取出冷氣IC卡，如發現未取出IC卡累積達二次，收回IC卡停用三天。

第七條 本辦法依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後，經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冷氣使用電費單價分析表

項次	內容	數量	金額
1	流動電費(依台電公司之計價標準)	每度	4 元

2	分攤基本電費： (1)每班二台冷氣每月要付給台電之基本電費： 依台電規定，基本電費每千瓦夏月(6月01日至9月30日)每個月要付給台電 223.6 元，非夏月(10月01日至5月31日)每個月要付給台電 166.9元。教室每台冷氣消耗功率3075瓦， $3075\text{瓦} \div 1000 = 3.075$ 千瓦，兩台是 $3.075 \text{ 千瓦} \times 2 = 6.15$ 千瓦。以夏月計算，每班有2台冷氣，每月要付給台電基本電費為 $223.6 \times 6.15 = 1375.14$ 元。 (2)每學期每人分攤基本電費： $1375 \text{ 元} \times 45 \text{ 班} \times 12 \text{ 月} \div 1800 \text{ 人}(600 \text{ 人/年級}) \div 2 \text{ 學期} = 206 \text{ 元}$ 。	每學期	206 元
3	維護及汰換費	每學期	200元
總計	1.分攤基本電費及使用維護及汰換費共 406 元，於每學期初註冊時收取。 2.流動電費則由各班級購買冷氣IC儲值卡，依台電尖峰用電流動電費 4 元/度計價使用。 3.維護及汰換費每班上限 9000 元，超過部分以班級為單位開學後退費。		

拾、臨時動議：

❖ 珮茹組長提議：

建議學校重新審核獎學金機制，目前學校段考成績優異者，沒有獎學金，國語文與英語文競賽成績優異者也都沒有獎學金，但數學大擂臺競賽獲獎者卻有禮券(各班派5-10名學生參賽)，目前各項競賽會遇到學生報名興趣缺缺的狀況，是否可以重新審視獎學金發放規則？

❖ 梁主任說明：

預算科目72Y可發給高中競賽優良獎品相關經費，經費分配在各處室，各處室可專簽或訂定規則由業務費支出，惟不可發現金。

主席提示：

訂定發放標準，請教務處通盤考量，提出具體方案進行討論。

拾壹、散會：10時50分。

林口高中109學年第2學期_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統計表(含戴鏡正常)

B：裸眼視力不良人數(含戴鏡視力正常) A：分母中有診斷的人數

年級	班級	裸眼視力受檢人數	裸眼視力不良人數 B	就診人數 A	就診率 (A/B)
高一	1	36	31	26	83.87%
高一	2	37	32	29	90.63%
高一	3	37	31	22	70.97%
高一	4	29	26	13	50.00%
高一	5	30	25	8	32.00%
高一	6	31	27	22	81.48%
高一	7	30	26	21	80.77%
高一	8	30	25	13	52.00%
高一	9	30	29	20	68.97%
高一	10	41	36	23	63.89%
高一	11	41	33	12	36.36%
高一	12	41	34	26	76.47%
高一	13	31	23	4	17.39%
高一	14	36	30	4	13.33%
高一	15	37	36	16	44.44%
高一年級小計		517	444	259	58.33%
高二	1	34	26	15	57.69%
高二	2	32	26	9	34.62%
高二	3	33	30	3	10.00%
高二	4	35	30	8	26.67%
高二	5	35	26	11	42.31%
高二	6	37	24	4	16.67%
高二	7	37	28	8	28.57%
高二	8	35	31	6	19.35%
高二	9	36	30	7	23.33%
高二	10	32	23	0	0.00%
高二	11	32	28	1	3.57%
高二	12	30	22	1	4.55%
高二	13	29	22	0	0.00%
高二	14	37	26	19	73.08%
高二	15	36	30	11	36.67%
高二年級小計		510	402	103	25.62%
高三	1	36	29	2	6.90%
高三	2	33	30	0	0.00%
高三	3	36	31	1	3.23%
高三	4	35	31	2	6.45%
高三	5	36	25	2	8.00%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林口高中109學年第2學期_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統計表(含戴鏡正常)

高三	6	36	32	1	3.13%
高三	7	35	28	1	3.57%
高三	8	35	28	11	39.29%
高三	9	36	33	0	0.00%
高三	10	33	28	7	25.00%
高三	11	33	27	0	0.00%
高三	12	32	25	3	12.00%
高三	13	28	24	5	20.83%
高三	14	33	26	0	0.00%
高三	15	31	22	6	27.27%
高三年級小計		508	419	41	9.79%
全校合計		1535	1265	403	31.86%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新北市109學年度上學期各級學校視力就醫數據系統就醫率(高中部分) 110.04.23

學校名稱	複檢率	排名
新店區及人高中	100	1
三重區格致高中	99.27	2
土城區裕德實中	98.91	3
中和區竹林高中	98	4
三重區金陵高中	97.87	5
蘆洲區徐匯高中	96.52	6
三重區三重商工	93.74	7
鶯歌區鶯歌工商	91.73	8
新店區開明工商	91.01	9
汐止區樟樹實中	86.14	10
板橋區光仁高中	83.54	11
三峽區辭修高中	82.77	12
新莊區恆毅高中	82.61	13
樹林區樹人家商	82.42	14
中和區南山高中	81.67	15
瑞芳區瑞芳高工	80.12	16
瑞芳區瑞芳高工	80.12	16
淡水區淡江中學	78.78	18
金山區金山高中	74.14	19
新店區能仁家商	74.06	20
三峽區明德高中	73.09	21
雙溪區雙溪高中	70.95	22
新店區莊敬工家	68.19	23
三重區新北高中	66.36	24
永和區復興商工	65.93	25
瑞芳區時雨高中	61.5	26
林口區林口高中	60.89	27
板橋區華僑高中	59.79	28
蘆洲區三民高中	58.06	29
林口區康橋高中	57.58	30
淡水區竹圍高中	56.49	31
泰山區泰山高中	55.65	32
板橋區光復高中	55.57	33
新店區安康高中	55.43	34
石碇區石碇高中	55.11	35
新莊區新莊高中	52.28	36
板橋區板橋高中	50.54	37
新店區康橋高中	50.31	38
三重區穀保家商	49.14	39
三重區三重高中	48.08	40
中和區中和高中	46.84	41
中和區錦和高中	46.58	42
淡水區淡水商工	44.62	43
淡水區淡水商工	44.62	43

永和區永平高中	42.35	45
永和區永平高中	42.35	45
土城區秀峰高中	41.94	47
土城區新北高工	39.49	48
樹林區樹林高中	38.34	49
樹林區樹人家商	38.34	49
新莊區丹鳳高中	34.02	51
土城區清水高中	33.54	52
新店區新店高中	32.78	53
永和區智光商工	30.82	54
板橋區海山高中	30.18	55
新店區南強工商	12.31	56
林口區醒吾高中	1.02	57
三重區東海高中	0	58
汐止區崇義高中	0	58
三重區清傳高商	0	58
土城區中華高中	0	58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04 日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

楊和祥

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秘 書	陳司樞	總 務 主 任	李永祥
教 務 主 任	郭芳玉	事 務 組 長	公出
教 學 組 長	陳志輝	文 書 組 長	賴文瑛
註 冊 組 長	莊嘉玲	出 納 組 長	蘇秀文
設 備 組 長	王明旭	主任輔導教師	蔡佑華
試 務 組 長	郭美珍	圖 書 館 主 任	王耀輝
實 研 組 長	廖珮茹	讀者服務組長	劉怡慧
學 務 主 任	陳志賢	資訊媒體組長	吳仁山
主 任 教 官	楊和祥	會 計 室 主 任	吳永周
生 輔 組 長	曾白川	人 事 室 主 任	公假
訓 育 組 長	陳若芳	教 師 會 代 表	陳金寶
體 育 組 長	楊淑娟		
衛 生 組 長	蔡永祥		
社團活動組長	吳功雄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冠肺炎防疫小組 110.5.04 會議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高栢鈴	高栢鈴
秘書	陳司樺	陳司樺
人事主任	陳志榮	公假
會計主任	梁素鳳	梁素鳳
教務主任	蘇秀玉	蘇秀玉
教學組長	陳志煒	陳志煒
總務主任	宋永豐	宋永豐
事務組長	戴偉倫	公出
圖書館主任	王耀輝	王耀輝
輔導主任	賴佑華	賴佑華
學務主任	涂志賢	涂志賢
主任教官	左敦雲	左敦雲
訓育組長	陳菟萱	陳菟萱
體育組長	楊翔燁	楊翔燁
衛生組長	熊家豪	熊家豪
生輔組長	雷宏鈞	雷宏鈞
活動組長	吳鴻雄	吳鴻雄
護理師	劉冠麟	留守
護理師	龍鳳儀	龍鳳儀
教師代表	陳金寅	陳金寅
一年級導師代表	李宜璋	課務
二年級導師代表	陳筱甄	課務
三年級導師代表	繆正明	繆正明
家長代表	魏滌塵	